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TC240R5QL

采购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_TC240R5QL/1\_
- 2.项目名称：\_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项目\_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_159.00\_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159.00\_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项目	159.00	1	<p>1 建设目标： 全面落实、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文明典范城区建设，切实推动不动产登记从“引导式”服务向“体验式”服务转变，提升精准服务、精细服务、智能服务、贴心服务水平，加大政务服务公开范围，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提高廉政风险防范水平，优化大厅事项管理，市规自委西城分局计划建设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打造“业务信息互通集成”、“红墙政务服务”、“建立事中监管和预警机制”、“登记能力素质双提升”方便快捷、优质高效、公开透明、精准服务的不动产登记西城品牌。</p> <p>预期实现以下目标： （1）建设智慧政务服务体系，实现登记大厅双址业务集成管理，向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建成全方位、立体的、透明的主动型服务模式。 （2）在服务办事群众、无纸化办公、服务设备智能管理等方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打造红墙政务服务品牌，提高群众满足度、幸福感、获得感。 （3）建立事中监管和预警机制，夯实廉政和作风建设基础。 （4）登记队伍能力和素质双提升，增强履职能力，提高服务水平。</p> <p>2 项目建设内容 依据项目建设目标，本期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业务信息互通集成 将业务办理相关的预约、取号、叫号和业务办理、档案管理信息串联；将税务、房管所需信息内部互通；将查询数据进行信息化管理将原有线下记录模式转变为系统记录；不</p>

			<p>动产登记业务进驻区政务大厅后双址办公信息互通，构建服务大厅统筹管理，实现信息高度集成；为央产提供数据核查功能；对登记大厅档案库房进行管理包括档案入库及流转。</p> <p>(2) 红墙政务服务 分时预约精准服务模块包括预约时段设置和时段预约功能。智能导办模块包括登记业务办理导办和“办不成事”专项导办功能。大厅信息引导模块包括大屏展示和无声叫号功能。</p> <p>(3) 建立监管预警机制 双随机模块包括随机叫号和随机派件功能。业务办理审计监督模块包括全流程监管和异常提醒功能。</p> <p>(4) 登记队伍能力、素质双提升。 通过平台增加学习培训和政策手册查询等功能，加强登记队伍能力、素质双提升。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章节</p>
--	--	--	--

6.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终验，完成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

1.时间：\_2024\_年\_05\_月\_20\_日至\_2024\_年\_05\_月\_27\_日，每天上午\_08\_点\_00\_至\_12\_点\_00\_，下午\_13\_点\_00\_至\_17\_点\_00\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

3.方式：线上购买电子招标文件，详见附后“特别告知”。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纸质版）

截止时间：\_2024\_年\_06\_月\_04\_日\_13\_点\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_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 层 911B 会议室\_。

## 五、开启

时间：\_2024\_年\_06\_月\_04\_日\_13\_点\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_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 层 911B 会议室\_。

---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拟采取半电子化招标流程，即线上购买采购文件和缴付标书款、投标保证金，线下完成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评审工作。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_

地 址：\_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_

联系方式：张强 010-835596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_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_

地 址：\_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_

联系方式：\_王昭旭、党杰 010-61954029\_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_王昭旭、党杰\_

电 话：\_010-61954029\_

---

## 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实行线上发售、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下简称“标书”），以及保证金线上缴纳和退还。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在线购买电子版采购文件流程：

- 1、网上登录/免费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页面右侧的【供应商入口】进行登录、提交资料并免费注册。
- 2、标书购买及下载：潜在供应商凭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在【寻找商机】功能中通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检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我要参与】，上传《采购公告》要求的资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可付款购买，逾期（标书发售时间截止）将无法付款下载电子标书。

二、保证金线上缴纳流程：

- 1、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通过【我参与的项目】找到本目标包，点击【缴纳保证金】按钮，选择“电汇”，点“下一步”按钮获取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
- 2、供应商根据自动生成的唯一虚拟账户信息，按采购文件要求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电汇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
- 3、供应商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及退还情况。
- 4、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均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特别提示：同一虚拟账户出现不同供应商汇款，即视为串标，请妥善保管虚拟账户信息）

三、其它事项

- 1、标书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另，“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将收取 200 元/次标书下载平台服务费。
- 2、本目标书款及保证金均通过且仅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缴纳，不再单独提供账户信息，标书款及保证金缴纳以线上操作为准，未按照要求进行标书款及保证金线上缴纳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潜在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
- 4、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统一服务热线：400-092-8199、010-86397110、62108037，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点到 12 点，下午 13 点 30 分到 17 点。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项目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同“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项目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同“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项目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3万元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特别告知”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盖章（公章）纸质版资料_。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_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二部八处_； 联系电话：_010-61954029_； 通讯地址：_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_。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_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_； 缴纳时间：_同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_。
14.2	纸质版副本份数量	1_正 2_副（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壹 份（U 盘或光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Word/WPS 或 PDF 格式。 标识： 应填写在光盘、U 盘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信息。 密封方式： 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4.3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代号、标段）_____磋商响应文件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

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

---

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 
- 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和文件中的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13.2 除满足正文及格式等相关要求外，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如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正本应当加盖申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副本不得出现任何字样和标识（包括封底和侧封），正文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须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列明的

---

地址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14.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密封袋（或密封箱、牛皮纸包裹）密封，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完好，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密封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纸质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封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

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

---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并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未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及须知规定	不允许
2	磋商保证金符合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及须知规定	不允许
3	磋商有效期 $\geq$ 90 日历日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及须知规定	不允许
4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及须知规定	不允许
5	项目实施周期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不允许
6	重要指标“★”条款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允许
7	其他	/	无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

涉及) \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10
2	投标人相关资质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以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2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以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2
3	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提供了完整详细的需求理解分析，内容清晰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情况，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需求理解分析，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 4 分；提供的需求理解内容有偏差，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4	业务互通集成方案	针对业务互通集成： 投标人提供了完整详细的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需要，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5	红墙政务服务建设方案	针对红墙政务服务： 投标人提供了完整详细的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需要，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6	监管预警机制建设方案	针对监管预警机制： 投标人提供了完整详细的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需要，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7	登记队伍能力、素质双提升建设方案	针对登记队伍能力、素质双提升： 投标人提供了完整详细的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需要，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8	人员权限管理建设方案	针对人员权限管理： 投标人提供了完整详细的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需要，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4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9	系统接口建设方案	投标人提供了完整详细的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需要，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4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10	进度计划	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有很强的针对性，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提供的进度计划有缺陷，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11	项目团队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的团队配置计划，人员构成合理，分工明确，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得6分；投标人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团队配置计划，成员有相关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配置计划有缺陷，或者分工不明确，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12	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6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有欠佳，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13	电话支持和现场响应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了完整详细的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需要，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4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14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了完整详细的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需要，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3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15	后续服务	为本项目提供了详细、合理的后续服务方案，有助于项目实施，得5分；提供了简单的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16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合计			10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1 项服务。

#### 2. 项目背景

自然资源部印发了《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4 号），要求健全防控机制，严守登记廉洁底线，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细化人防、物防、技防等防范措施，对涉及不动产用途变化、分割和合并等情况必须依据批准文件办理，利用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日志留痕和审计功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插队、超期办理等问题，加强内部监管，动态调配人员窗口；要求公开信息并保持动态更新，让办事群众方便获知、应知尽知，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范围，积极为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要求严格实行先培训、再上岗，建立警示案例库。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动产登记领域实施细则》（京规自发〔2020〕172 号）要求将综合窗口业务办理率、当日办结率、查询业务规范性等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考评专项工作指标，定期开展实施检查和考评计分。

在 2022、2023 年市、区领导到不动产大厅调研时要求树牢红墙意识，践行首善标准，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业务办理双随机，常态化扎实开展廉政和作风建设，以百姓视角着力提升服务水平。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终验，完成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场所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1.1 建设目标

全面落实、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文明典范城区建设，切实推动不动产登记从“引导式”服务向“体验式”服务转变，提升精准服务、精细服务、智能服务、贴心服务水平，加大政务服务公开范围，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提高廉政风险防范水平，优化大厅事项管理，市规自委西城分局计划建设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打造“业务信息互通集成”、“红墙政务服务”、“建立事中监管和预警机制”、“登记能力素质双提升”方便快捷、优质高效、公开透明、精准服务的不动产登记西城品牌。

预期实现以下目标：

(1) 建设智慧政务服务体系，实现登记大厅双址业务集成管理，向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建成全方位、立体的、透明的主动型服务模式。

(2) 在服务办事群众、无纸化办公、服务设备智能管理等方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打造红墙政务服务品牌，提高群众满足度、幸福感、获得感。

(3) 建立事中监管和预警机制，夯实廉政和作风建设基础。

(4) 登记队伍能力和素质双提升，增强履职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 1.1.2 项目建设内容

依据项目建设目标，本期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 (1) 业务信息互通集成

将业务办理相关的预约、取号、叫号和业务办理、档案管理信息串联；将税务、房管所需信息内部互通；将查询数据进行信息化管理将原有线下记录模式转变为系统记录；不动产登记业务进驻区政务大厅后双址办公信息互通，构建服务大厅统筹管理，实现信息高度集成；为房产提供数据核查功能；对登记大厅档案库房进行管理包括档案入库及流转。

#### (2) 红墙政务服务

分时预约精准服务模块包括预约时段设置和时段预约功能。智能导办模块包括登记业务办理导办和“办不成事”专项导办功能。大厅信息引导模块包括大屏展示和无声叫号功能。

#### (3) 建立监管预警机制

---

双随机模块包括随机叫号和随机派件功能。业务办理审计监督模块包括全流程监管和异常提醒功能。

(4) 登记队伍能力、素质双提升。

通过平台增加学习培训和政策手册查询等功能，加强登记队伍能力、素质双提升。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2010）
-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2015）
-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2016）
- (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80 号）（2018）
- (9)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55 号）（2007）
- (10)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03 号）
- (11)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 号）
- (1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 号）
- (13) 《国土资源部关于启用不动产登记簿证样式（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25 号）
- (14)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77 号）
-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 (16)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 (17) 《关于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中

---

办发〔2002〕17号)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2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21)《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 -2022)

(2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3)《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24)《房地产市场基础信息数据标准》(JGJ/T 252-2011)

(25)《房产测量规范》(GB/ T17986.1-2000)

(26)《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国土资厅函〔2017〕1029号)

(27)《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15)

(28)《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整合技术规范》(2015)

(29)《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技术规范》(2007)

(30)《不动产登记数据协同共享规范》(2015)

(31)《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试行)》(2017)

(32)《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1998)

(33)《北京市不动产登记纸质及电子资料管理指南》(2018)

(34)《北京市不动产历史数据清理整合技术(初步)方案》(2015)

(35)《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历史档案数据整合工作方案》(京国土登记〔2016〕119号)

(36)《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历史档案数据整合工作技术方案》(京国土登记〔2016〕265号)及附件

(37)《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历史档案数据)整合市级质量检查实施方案》(市相关发〔2017〕205号)

(38)《关于印发《“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相关发〔2018〕78号)

(3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

(40) 《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建设需满足于信创云环境、国产操作系统和虚拟化容器，保证高安全性和可靠性。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2.1 服务标准**

在服务过程中保证数据的安全性，通过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的建设开发工具和可行的技术方法，完成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打造“业务信息互通集成”、“红墙政务服务”、“建立事中监管和预警机制”、“登记能力素质双提升”方便快捷、优质高效、公开透明、精准服务的不动产登记西城品牌。

#### **2.2.2 期限要求**

2024年12月系统终验，完成西城区不动产工作服务平台建设，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

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4.1 平台建设场地要求

投标单位应在采购方认可的作业场地开展工作，场地需满足安全、保密等需求。

### 2.4.2 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单位应根据项目需求制定保密制度。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均需遵守保密制度，发生泄密事件按照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数据处理工作场地满足安全、保密的需求。

### 2.4.3 服务保障要求

要求投标单位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 电话支持服务

提供7天×24小时的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

#### ✧ 现场响应服务

现场响应服务保证4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赶到现场。

#### ✧ 使用培训

提供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的技术指导服务。

#### ✧ 质保期

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

#### ✧ 售后服务要求

确保项目团队稳定，要求投标人挑选业务熟练、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作业人员，如遇必须更换的情况，供应商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非采购人要求的合同执行期内人员变动总比例不能超过20%。如拟投入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投标人须在15天内完成人员调配。

---

### 2.4.3 验收要求及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验收。

1、项目开发实施阶段：完成“业务信息互通集成”、“红墙政务服务”、“建立事中监管和预警机制”、“登记能力素质双提升”、人员权限管理、系统接口开发建设等相关工作；

2、项目整体验收阶段：打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公开透明、精准服务的不动产登记建成满足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支撑应用需求的不动产登记服务，系统建设接口试运行、完成项目各类技术和管理文档汇总和相关测评服务工作，完成项目验收。

### 2.4.4 交付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计算机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以及本次项目的规范要求分阶段提交相应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并承诺全力配合用户完成文档验收。

本项目的所有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投标人的系统交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交付内容：投标人须提供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方案等文档资料、功能齐全的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可共享的数据接口。

### 2.4.5 培训要求

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的技术培训和软件应用培训，以备日常工作的需要。

##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解决方案。

###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4. 其他要求：无

### 5. 项目团队要求

---

## 5.1 开发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15 人的专门的项目团队（不含项目经理），并明确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 2 个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经验，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5.2 售后团队人员要求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5 人的售后团队（包含售后团队负责人 1 人）。售后团队负责技术支持、问题处理和沟通交流等。

## 6. 成果要求

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后按照市规自委西城分局需求开展日常登记工作保障平台平稳运行。

系统接口开发完成后要求按照西城区相关要求进行共享部署，运行正常。

项目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工作总结报告、项目培训和使用手册等。

## 7.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 8. 投标报价须知：

供应商根据以下几项提供报价：

（1）业务信息互通集成：将业务办理相关的预约、取号、叫号和业务办理、档案管理信息串联；将税务、房管所需信息内部互通；将查询数据进行信息化管理将原有线下记录模式转变为系统记录；不动产登记业务进驻区政务大厅后双址办公信息互通，构建服务大厅统筹管理，实现信息高度集成；为央产提供数据核查功能；对登记大厅档案库房进行管理包括档案入库及流转。

（2）红墙政务服务：在服务办事群众方面，提供分时预约服务、信息主动推送服务、档案查询无纸化服务、智能化导办服务，提升办事群众业务办理幸福感、获得感，缓解

---

窗口工作压力，节省公共服务资源，提高服务效能。另外，提供红墙政务服务大厅信息引导，实时为群众提供办理过程，并对自助设备提供管家式帮办服务、服务设备智能管理服务监测设备情况，监管设备计及时精准服务群众，提升服务水平。

(3) 监管预警机制：通过随机叫号、系统随机派件实现“双随机”，并建立全流程操作系统留痕、日志分析查询、超时件预警等机制，强化“事中监管”，系统化、流程化、规范化监督，杜绝黄牛倒号、不叫号办理、随意插队办理、受理审核人员串通、登记超时限等廉政风险。

(4) 登记队伍能力、素质双提升：为业务人员提供学习培训、政策手册等服务，降低培训成本，实现学习“软着陆”提升业务人员服务水平并对业务人员进行合理动态调配；为管理人员提供绩效考核等服务，实现对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和内部管理。

(5) 人员权限管理：此项建设内容需与市不动产登记平台对接。

(6) 接口建设：接口建设方面需满足市规自委西城分局与相关部门、委办局数据共享需求以及与各项终端设备进行互联互通。

(7) 软件测评：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标的的技术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使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项目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需求调研报告、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和计划、测试报告、项目总结报告以及项目培训计划和用户手册等；

2、计算机软件；

四、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的和完成的期限等。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项目的技术开发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技术开发的目標、內容、形式和要求**

### **（一）技术开发目標：**

全面落实、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文明典范城区建设，切实推动不动产登记从“引导式”服务向“体验式”服务转变，提升精准服务、精细服务、智能服务、贴心服务水平，加大政务服务公开范围，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提高廉政风险防范水平，优化大厅事项管理，市规自委西城分局计划建设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打造“业务信息互通集成”、“红墙政务服务”、“建立事中监管和预警机制”、“登记能力素质双提升”方便快捷、优质高效、公开透明、精准服务的不动产登记西城品牌。

### **（二）服务内容：**

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致力于打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公开透明、精准服务的不动产登记。其应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建设智慧政务服务体系，实现登记大厅双址业务集成管理，向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建成全方位、立体的、透明的主动型服务模式。
- 2、在服务办事群众、无纸化办公、服务设备智能管理等方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打造红墙政务服务品牌，提高群众满足度、幸福感、获得感。
- 3、建立事中监管和预警机制，夯实廉政和作风建设基础。
- 4、登记队伍能力和素质双提升，增强履职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 **（三）工作进度：**

2024年12月系统终验，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履行，乙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将上述系统交付甲方验收。乙方应保证上述系统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可以正式上线运行。

在北京市履行。

## **第三条、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标准：项目保证解决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问题，有效辅助工作人员

---

进行不动产登记工作,满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管理要求。

本项目采用甲乙双方确认的方式进行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视为通过验收。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四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受到首笔合同款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 【】日内无息退还。

#####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2) 第二次:完成项目初验,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3) 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并进行相关调研。
- 2、甲方负责组织对技术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 3、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技术开发的目標及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技术开发，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此负责；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应根据研究需要及时书面请求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可提供的基础资料。

3、乙方交付技术开发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测试、验收、评估，并根据测试、验收、评估结论作出必要的调整补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所有的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如违反这些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6、乙方须提供本合同约定之项目的 1 年无偿质量保证服务。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 第七条、技术成果的维护与升级

(一) 若甲方提出约定内容之外的特殊功能需求，乙方有权根据难易及实用程度选择提供以下解决方案之一：

方案一：甲方提出的功能属于比较容易实现的，乙方将免费为甲方实现。

方案二：甲方提出的功能属于需要复杂开发实现的，具体实现周期和费用甲乙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

乙方在技术开发完成并开发成果通过验收后，需免费为甲方提供 1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免费质量保证期后转为有偿服务，相关费用双方另行议定，后续费用乙方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不得提高，且不能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若乙方因提高费用问题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 第八条、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 (一) 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业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等。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都需要保密。

### (二) 信息安全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系统开发合同中与系统开发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系统开发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

---

第三方。

3、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系统开发的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自行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自行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8、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系统开发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三）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交回

1、系统开发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受通知后都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 （四）信息安全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拥有保密信息的一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书面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 （五）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九条、技术风险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项目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由此造成风险由乙方负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 第十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正。经改正后的成果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7、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评估，如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与标准不符，甲方出具服务质量整改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如果乙方在甲方连续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后，仍不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8、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付款的，每延迟 1 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完成项目进度，且经甲方要求的宽限期满，仍未能完成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后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盖章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